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闽卫督函〔2024〕24号

答复类别：B类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1711号建议的答复

郑理玲代表：

《关于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升老年人健康服务水平的建议》（第1711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省卫健委优化老年人健康体检项目，建立综合、连续、动态的老年人健康管理档案，加强失能老年人的健康评估与服务，扩大为老年人提供一年2次医养结合服务供给，不断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促进老年人健康的能力。

一、开展的主要工作

（一）制定法规政策，保障老年人享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023年1月施行的《福建省养老服务条例》第四十四条第2款：

“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为老年人提供定期免费体检、疾病预防、健康评估、医疗咨询、健康教育等服务，所需经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有条件的地方可以为老年人免费接种流感、肺炎等疫苗”。2022年8月，省委、省政府印发《福建省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

见〉实施方案》，将“做实老年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作为23项具体措施之一，提出3项具体指标，为落实基公卫服务制定工作目标。

（二）提升服务品质，规范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2023年，与省财政厅联合印发《关于做好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2023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效果监测工作的通知》，明确老年人健康管理年度目标，逐级下达任务。要求各地建立并动态更新65岁及以上常住老年人底数台账，继续以老年人健康体检为抓手做实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加强上级医院或医共体牵头医院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技术指导和质量控制，做好老年人健康体检报告分析和结果反馈，加强后续有针对性的健康指导、健康咨询、健康管理等服务。通过广泛开展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宣传，充分调动社区、家庭、辖区驻地单位的积极性，动员老年人主动接受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截至去年底，全省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77.22%，为443.6万名65岁及以上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

（三）不断扩大供给，推动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项目落地。2021年，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老龄健康信息管理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老龄函〔2021〕66号），我委组织实施失能老年人健康评估与服务项目，主要对相关65岁及以上失能老年人上门进行健康评估，对经过健康评估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及照护者每年提供至少1次个性化健康服

务，健康服务的具体内容包括生活护理、护理与康复指导、心理护理等。2023年，在全省9个县（区）、1个乡镇开展为65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医养结合服务，包括1次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和1次包含血压测量、末梢血血糖检测、康复指导、护理技能指导、保健咨询、营养改善指导6个方面的医养结合服务。近年来，累计拨付经费614万元，用于支持全省开展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项目，累计为3.2万名失能老年人提供健康评估服务，为3万名失能老年人提供健康服务，为12.6万名65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一年2次医养结合服务。

二、下一步工作

（一）持续推进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提质增效。我委将指导各地以老年人获得感、满意度为导向，强化服务效果，做好区域老年人健康状况分析，进一步加强区域老年人健康指导。依据《福建省“十四五”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要求，将我省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稳定在72%以上。

（二）持续扩大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项目覆盖面。今年，我委已下发《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2024年度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项目的通知》（闽卫老龄函〔2024〕528号），主要从3个方面推进工作。一是扩大实施范围，首批将推动全省至少18个县（市、区）、2个乡镇为65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医养结合服务，全省所有县（市、区）为65岁及以上失能老年人

开展健康评估与健康服务。二是提高绩效指标，65岁及以上老年人医养结合服务率、65岁及以上失能老年人健康评估与服务人数较2023年均有所提高。三是增加保障资金，将视后续资金情况，适时组织全省第二批为65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医养结合服务实施地区。要求各地积极争取地方财政资金支持，扩大项目覆盖面，惠及更多的老年人。

感谢您对卫生健康事业的关心与支持!

领导署名：杨闽红

联系人：周爽

联系电话：0591-87860912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3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泉州市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办公厅。